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环罚[2024]20号

铁力市依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00692628658D

地 址：铁力市工农乡新兴村

法定代表人：刁希庆

2024年8月13日9时25分我局执法人员高琦、许连友在对铁力市依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铁力市依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危废间及化验室废液危险废物入库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2年度、2023年度合计处置53000毫升。2022年度危险废物入库化验室废液总计38319毫升，2023年度危险废物入库化验室废液总计32856毫升，合计71175毫升，入库单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差18175毫升。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他人代表法人行使合法权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身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身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企业合法性、现场照片，现场勘察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环罚告字[2024]19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权、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请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结合《黑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裁量。拟对该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 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铁力支行

开户名：铁力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归集专户

帐号：92300901000877001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